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數股權，代價為 600,000 美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代價為 600,000 美元（「出售事項」）。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i) Global Select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PT Hana Mandiri Global (「買方」)

目標公司： **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被出售之目標公司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出售 **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目標公司」）之 100% 股權予買方。

### 代價

總代價為600,000美元（「總代價」），在簽訂該協議後七天內由買方以現金形式付給賣方。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賬面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代價為公平合理。

### 完成該協議

在付清總代價以及轉讓股份登記手續完成後，出售項目正式完成交易（「交易完成」）。

### 本集團和買方資料

本公司為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在印尼開發原油，在中國和馬達加斯加從事石墨礦石和產品的生產及交易，在英國生產電子零件，還有主要在中國市場從事多媒體和貿易。

買方為印尼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投資等項目。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與印尼政府石油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簽訂為期二十年的 Bula 石油開採合約（「Bula PSC」），在印尼經營油田。該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到期後的所有目標公司的資產屬於印尼政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利潤和淨資產均為負數，分別約為負 150 萬美元和負 510 萬美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停止目前虧損及未來可能虧損的影響。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所得淨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原因

目標公司的淨資產錄得負數，由於油價低迷，目標公司的業績對本集團也來負面影響。目標公司除了印尼油田業務和資產，沒有其他業務和資產。當 Bula PSC 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到期後的所有目標公司的資產屬於印尼政府。按 Bula PSC 合約目標公司還須負責員工的所有遣散費、封閉油井費等等費用。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公司是合理的決定。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和此交易是公平和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